**关于《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**

**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报送规范性文件《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文化工作会议和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的意见》精神，全面打造以宋韵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金名片，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，不断丰富共同富裕精神内涵，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区博物馆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推动《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》顺利实施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规范性文件的出台，可以有效明确职责、落实扶持，为我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提供政策依据，为我区文博事业合规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工作过去主要存在扶持政策不统一、管理方式未统筹、基本保障未落实等问题。本文件规定了基本保障、项目入驻、特色激励以及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关制度及实施步骤，理顺实际工作机制。

三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

《博物馆条例》（2015年）

《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（2017年）

国家文物局等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2021年）

《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》（2023年）

四、起草过程

本文件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充分吸收了国家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，根据一届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决议，区政府出台的《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工作开展起草实施细则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10月9日